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（夜間上課）

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106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9 月 18 日花商進字第 1090006021 號函核定實施
115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7 月 13 日花商進字第 1151100049 號函核定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。
- 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供夜間上課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採計畢業學分用。

三、學科學分核計方式：

- （一）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（或十八週）以一學分計。
- （二）活動科目（班會、綜合活動）視同通識課程，夜間上課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四、轉學、轉科(學程)及復學生，列抵學分原則，悉依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五、畢業學分採計原則：

（一）職場經驗：

1. 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，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，每學期得採計 1-2 學分，3 學年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。
2. 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（含），每學期工作 18 週（含）以上可提出申請；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，每學期以採計 2 學分；非直接相關之工作，每學期以採計 1 學分為原則，其學分採計由委員會評定之。

（二）技能檢定證照：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內政部核發）

1. 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；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。
2. 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。
3. 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，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職場經驗與技能檢定證照合計採計，最高以 18 學分為限。

（四）前項之學分採計係用以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，不得列抵相關科目學分。

六、進修部畢業學分由進修部主任、組長及進修部各教學領域代表審議後，送交各教學研究會追認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。

七、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